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办〔2021〕6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自治区本级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有关内容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结合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需要，现将《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桂财办〔2020〕8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内容修订如下：

一、将《办法》第十四条内容修改为“第十四条 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二、对《办法》附件 2《XXX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中指标分值权重进行调整，调整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指标所占分值分别为 5 分、35 分、30 分、30 分（具体指标设置见附件）。

请遵照以上修订后内容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XXX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9 月 2 日

附件

XXX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单位自评	单位自评完成情况描述 (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主要核 查资料
合计						100			
投入 (5分)	(一) 前期准 备(5 分)	1. 项目 决策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自治区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5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报告、项目方案、项目招标文件、部门预算文本等。
过程 (35分)	(二) 项目管 理(10 分)	2. 项目 管理制 度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 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 项目管理办 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 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 项目管理办 法,且项目管理办 法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有项目管理办 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 等情况的,扣0.5分;无项目管理办 法得0分。	1			项目管理制 度等。
		3. 制度 执行有 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 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项目实施审 批文件、采 购或招投 标、建设、 监理、验 收等有关文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单位自评	单位自评完成情况描述 (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主要核查资料
		4. 项目质量控制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区直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3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5. 项目档案管理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1分。	1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三) 资金管理 (23分)	6. 资金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得3分；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按分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不得分。 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3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8. 资金支出进度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截至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得6分；70%（含）-90%的，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60%（含）-70%的，得1分；低于60%的，得0分。	6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1分； 2. 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得1分； 3.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得1分。	3			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凭证、资金分配方案等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扣完为止；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单位自评	单位自评完成情况描述 (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主要核查资料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 得 4 分。如超范围、超标准, 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分项目规范核算得 1 分; 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 0 分; 2.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 得 1 分, 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 0 分;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 1 分, 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 0.5 分, 无内控制度得 0 分。	3			财务制度、会计凭证等
	(四) 绩效评价管理 (2 分)	10.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 及时提供相应项目自评材料以及配合评价组提供项目评价材料。	未按规定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或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的扣 1 分; 未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自评材料和项目评价相关材料的, 扣 0.5 分, 提供不完整的扣 0.5 分。	2			项目自评材料等
产出 (30 分)	(五) 项目产出 (30 分)	(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	(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 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 完成目标任务量 95% 及以上得 15 分, 完成目标任务量在 70% (含) -95% 的, 按照 (分值乘以完成目标任务量比例-2) 计算得分; 完成目标任务量低于 70% 的, 不得分。	15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	(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产出质量指标: 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得 5 分, 基本达到按 1-5 分 (不含 5 分) 酌情给分, 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5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单位自评	单位自评完成情况描述 (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主要核查资料
		(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	(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产出时效指标: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5分,否则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5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	(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较好得5分,超出实际成本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5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效果 (30分)	(六)项目效果 (30分)	(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	(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效果指标: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得25分,基本达到按0-25分(不含25分)酌情给分。	25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自治区党委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	(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满意度60(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5			问卷调查
备注:1.自评阶段,被评价单位须按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对二级指标“产出”、“效果”进行细化,补充三、四级指标。2.评价实施阶段,第三方中介机构可结合被评价单位细化的“产出”和“效果”的三、四级指标,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使“产出”、“效果”指标能真实、完整、科学地反映项目绩效情况。3.表中“——”不需要填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县财政局，本厅各有关处（室、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

